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5日-2019年5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交易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205,506,4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22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05,485,3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22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48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5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48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5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48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5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48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5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股东丁彦辉先生、任永红先生、邓江波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后所持股份 94.05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后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后所持股份的 5.94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5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48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5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48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5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4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